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洪天峰、沈云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7号的核准批复，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网下发行298万股股票，向网上发行2,682万股股票，合计发行2,98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77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380,54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47,9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33,309.3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9,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注册资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2,747,920.74元，共记入资本公积302,381,230.12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80万元，公司注册资

本由8,940万元变更为11,92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940万股变更为11,920万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